

#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书

甲方：铜川市民政局

乙方：铜川市养老服务业协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根据省、市民政局关于福彩公益金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约定，现就甲方购买乙方承接“西安国际老博会”铜川展馆的布展及参展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约定时间

本协议约定时间从2024年9月29日开始至2024年10月16日结束。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2024年度省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铜川市养老服务业协会承接“西安国际老博会”铜川展馆的布展、参展及文艺节目展演项目。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印发《2023年省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民发〔2023〕83号）要求组织实施。

2. “西安国际老博会”铜川展馆的布展、参展及文艺节目展演项目于2024年10月10日以前布展；2024年10月11日—10月13日参展；文艺节目展演于10月11日下午演出；2024年10月13日16时撤展。

## 第四条 购买服务费用

甲方购买乙方承接“西安国际老博会”铜川展馆的布展、

参展及文艺节目展演项目，费用 29.8 万元。该费用包括展位场租费、展位搭建委托服务费、文艺节目展演费、宣传费及展览期间工作人员的午餐补助等。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展会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等额合同金额。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的账户名称：铜川市养老服务业协会；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市分行营业部；账号：61050161900600001852.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参与布展方案的讨论、审定等工作，对方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展演文艺节目的筛选和确定工作；

2、甲方对乙方制作的反映铜川养老产业实力和概况的专题片以及策划包装养老产业项目，进行审定把关；

3、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4、甲方协助乙方征集展板展示内容及相关参加“老博会”人员及嘉宾信息；

5、甲方协助乙方征集“老博会参展产品；

6、甲方有权监督布展、参展、文艺节目展演等各项工作；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充分比较的基础上，选择铜川展馆布展设计广告公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拿出设计方案，交由甲方和参展机构讨论审定；按甲方要求确定节目选送单位，筹备展演的文艺节目，并与甲方、演出单位一同筛选审定参演节目；

2、乙方负责布展、参展、文艺节目展演及撤展全过程，按时缴纳场地租用费；支付铜川展馆布展设计广告公司的设计费、布展费及文艺节目展演费等相关费用；

3、乙方加强与布展设计机构、文艺节目展演承接机构的联系沟通，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布展、参展、节目展演和撤展各项任务；

4、乙方负责制作的反映铜川养老产业实力和概况的专题片，策划包装养老产业项目，征集参展产品；

5、乙方加强与会展中心、设计单位、节目选送单位、参展机构协调联系和沟通，负责收集展品和展示内容、参展人员信息等，为参展领导、嘉宾、演出人员和工作人员办理好参展证件和车辆通行证；

6、乙方安排好参展期间的接待、值班和工作人员的用餐等工作，服从大会组委会的统一安排，并做好安全预案，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布展、参展期间、节目展演各项工作安全稳定。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对违约等原因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一定数量的经济赔偿。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铜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协议约定甲方联系人：许军利，联系方式：13571581136；乙方联系人；刘娟，联系方式：18700685606。

甲方：



2024年9月29日



乙方：

刘娟

2024年9月29日

